



世民律師事務所 SHIMIN LAW OFFICES

## 民事诉讼之管辖问题（一）

### 被告是法人时管辖如何确定？

#### 一、法人的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不一致时，被告住所地是指哪一个？

有关民事诉讼法上的地域管辖，原则上主要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买卖合同等特殊情况下有例外），但实务中如果被告是法人，会存在法人的注册地和主要办事机构不一致的情况。此时“被告住所地”是指法人注册地还是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法规和案例总结出该问题的答案。

##### 1、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 2、【案例】

#### (1) 上海建领域达律师事务所与上海丰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服务合同纠纷案

法院认为：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法人的住所地是指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经调查，原、被告双方对被告主要办事机构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均无异议，故为确保管辖合法有据及案件审理的稳定性，本案应由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为宜。（经调查，本案被告注册地位于崇明县）

## **(2) 苏州腾海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与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法院认为：本案的被告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 XXX 弄 XXX 号，本院受理本案后，以该址向被告邮寄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但该邮件因“收件人迁移新址不明”被退回。现被告已向本院举证证明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即位于本市徐汇区钦州北路 XXX 号 XXX 号楼 XXX 楼。本案的涉案合同亦在该址签订。原告未能向本院举证证明被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其注册地。根据双方就《购销合同》的管辖约定，本案应当由被告上海大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而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徐汇区。现原告据此向本院提起诉讼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

### **3、总结**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上海法院的司法实践，我们认为在法人注册地和办事机构所在地不一致的情况下，如能够确定办事机构所在地，则一般认定办事机构所在地为被告住所地。

## **二、法院如何确定法人的办事机构所在地，主要考虑哪些因素？**

我们可以通过以下案例总结出该问题的答案。

### **1、案例**

#### **(1) 上海泛伟装饰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韦丝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管辖权纠纷案**

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工商注册地虽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但其主要营业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在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XXX 号上海展览中心序馆东 X 楼。双方当事人签订的《道具翻新合同》亦首先注明了被上诉人地址为上海市延安中路 XXXX 号上海展览中心序馆东 X 楼，其后再约定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上诉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可见上诉人对被上诉人住所地为上海市延安中路 XXXX 号上海展览中心序馆东 X 楼是明知的，且双方协议选择因合同产生的纠纷由被上诉人该地址所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 **(2) 鹤岗市鹤翔新能源有限公司、鹤岗市开源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法院认为：原告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工商登记备案的企业年报中以及官方网站上均披露其通讯地址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 XXX 号 XXX

栋,且原告上海汉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未于其注册登记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XXX 号 XXX 号楼 XXX-XXX 室实际经营,故本院对本案无管辖权,本案应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 **(3) 上海睿发服饰有限公司与上海保罗杰邦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和兆服饰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法院认为: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两被告为证明其主要办事机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XXX 号漕河泾聚鑫园区内 X 幢 XXX 室,提交了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发票、情况说明及实地照片,这些证据能够证明被告和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与上海聚鑫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XXX 号漕河泾聚鑫园区内 X 幢 XXX 室房屋办公。后经出租人同意,又于 2016 年 6 月将上述部分房屋转租给被告保罗杰邦公司办公。上述地址的园区公司指示铭牌上亦标有两被告的名称。同时,本院均以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XXX 号漕河泾聚鑫园区内 X 幢 XXX 室为送达地址向两被告有效送达了诉讼文书。此外,被告保罗杰邦公司的注册地房屋产权人高尔置业(上海)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市浦东大道 X 号 XXX 室系被告保罗杰邦公司的注册地,仅提供给其作为注册登记使用,并未实际办公。本院将送达被告保罗杰邦公司的起诉状副本等相关法律文书寄至上述注册地时,也因查无此公司被退回。故前述证据足以证明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XXX 号漕河泾聚鑫园区内 X 幢 XXX 室为两被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应当认定该处为两被告的住所地。

### **(4) 励维营销策划(上海)有限公司与北京时间股份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条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本案中,原告虽登记注册在嘉定区,但其提供的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纳税人(原告)的地址、诉状上的送达地址、劳动合同上的单位地址、公司网站上的地址均为上海市闸北区江场西路 299 弄中铁时代广场 3 号楼堡尼大厦 5 层,故该地址应为原告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 **3、【总结】**

通过以上案例可得出结论,上海法院一般会根据以下因素来确定法人的办事机构所在地:

- (1) 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上的地址；
- (2) 工商登记备案的企业年报中的联系地址；
- (3) 公司网站上的联系地址；
- (4) 房屋租赁合同、房租发票、实地照片、公司指示铭牌；
- (5)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纳税人的地址；
- (6) 劳动合同上的单位地址。

### 三、结语

如原告在上海起诉被告（法人），建议从经济性、便利性等角度，事先参照上海法院确定地域管辖的因素来准备相关的证据资料，以便原告能让对其最有利的法院获得案件的管辖权。

如您对本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联系：[info@shiminlaw.com](mailto:info@shiminlaw.com)

本资料的著作权归世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世民”）所有，请勿擅自引用、更改、转印或复印本资料。

本资料是仅供理解中国法律法规内容而制作的，不包括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解释、说明或解读等。